

##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符冠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因首期股权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取消该1人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4万份。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37人。

公司独立董事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公司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4）00772号）。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